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资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洪灵_____

林金桐_____

钟瑞庆_____

2020年10月27日